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2089—2024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范

Code of credit evaluation management for ready-mixed concrete enterpris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2-04 发布

2025-06-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诚信建设管理 2

6 质量管理 3

7 生产管理 4

8 安全管理 4

9 绿色管理 5

10 数字化管理 6

11 信用评价 7

附录 A （资料性） 诚信建设管理评价 9

附录 B （资料性） 质量管理评价 11

附录 C （资料性） 生产管理评价 14

附录 D （资料性） 安全管理评价 16

附录 E （资料性） 绿色管理评价 18

附录 F （资料性） 数字化管理评价 20

附录 G （资料性） 加分评价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江西省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江西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晶磊工程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信源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瑞康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初心新材料有限公司、吉安市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江西广新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桂平、胡泊、胡宁强、刘凯、柴天红、胡明、万佳俊、揭晓东、王青发、张建强、彭正华、兰佳斌、林炳煌、杨龙、周雪新、郑共庆、杨卫平、刘彬彬、梁建军、何新宇、段延超、黄旭、林小康、赖孟恺、杜思维、魏鹏、黄伟健、金天、邹小平、黄文聪。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诚信建设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绿色管理、数字化管理、信用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西地区预拌混凝土企业，除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4902 预拌混凝土
-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GB/T 5010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GB 5016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JC/T 2533 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 JGJ 5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 JGJ/T 328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
- DB36/T 1160 预拌混凝土（砂浆）技术资料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拌混凝土 ready-mixed concrete

在搅拌站（楼）生产的、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的、交付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

3.2

信用体系 credit system

用来制定和实施诚信方针和诚信目标，并进而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要素的集合。

3.3

诚信建设 integrity construction

企业在商业活动中遵守诚实守信、讲信用、守法经营、重视社会责任等行为准则的能力和素质。

3.4

绿色管理 green management

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以资源节约、环境保护、降低碳排放为核心，降低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的实践活动。

3.5

废弃混凝土 waste concrete

在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废弃的新拌混凝土和硬化混凝土的统称。

3.6

数字化 digitalization

将各种信息资料转化为数字信号，通过编码、处理、存储与传输，以数字化的形式记录、处理、传达、存储和复制信息的过程。

3.7

自评价 self evaluation

信用评价，也称为信用评估、信用评级，是通过一套相关指标体系来标示企业自行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的过程。

4 基本规定

4.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符合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及资源、能源节约的要求。

4.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

4.3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运行完善的诚信、质量、生产、安全、绿色和数字化管理体系。

5 诚信建设管理

5.1 合同管理

5.1.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合同文本，合同条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5.1.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合同评审程序，并做好合同台账管理。

5.2 诚信经营

5.2.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并针对员工定期开展诚信教育。

5.2.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等。

5.2.3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定期如实编写生产情况报表（月、季、年报）并及时上报主管机构或行业协会，配合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2.4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无因拖欠原材料款的经济纠纷败诉和质量纠纷败诉被执行案件。

5.3 售后服务

5.3.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产品质量回访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要求进行客户质量回访。

5.3.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针对客户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6 质量管理

6.1 人员管理

6.1.1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应配备取得岗位能力证书且满足工作需要的试验人员，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

6.1.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定期开展试验人员培训工作。

6.2 试验管理

6.2.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试验室，应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且运行良好。

6.2.2 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基本检测能力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要求，不具备相应试验能力的，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6.2.3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有固定的试验室，设有成型室、养护室、力学室、样品室、胶材室、骨料室、高温室、分析室等，其面积和环境应满足生产及试验检验的需求。

6.2.4 试验室应配备能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试验设备并建立试验设备管理台账和试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主要试验设备应按检定周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6.2.5 原材料收样后应建立样品台账，按标准要求检测完成后并应按规定要求进行留样。

6.2.6 应建立混凝土试件台账，取样与检验频率应符合 GB/T 14902 的要求。

6.3 原材料管理

6.3.1 应建立原材料来源地台账。应对原材料供方的原材料质量、供货能力和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6.3.2 应对进场原材料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按批次检查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建立完善的进场台账。

6.3.3 原材料应分仓贮存，设置明显标识，遵循先进先用原则。保证原材料使用过程可追溯。

6.4 配合比管理

6.4.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符合 JGJ 55 的规定，并建立配合比台账。应对配合比进行动态管理，至少每三个月对第三方配合比报告进行验证。

6.4.2 试验室主任应按相关规定签发生产配合比并签字确认。在混凝土配合比使用过程中，应根据混凝土质量的动态信息及时调整。应建立配合比调整授权制度并规定调整范围，质量控制人员应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填写配合比调整记录。

6.5 产品质量管理

6.5.1 出厂检验

应建立完善的出厂检验台账。

6.5.2 强度统计分析

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检验评定应符合GB/T 50107的规定。

7 生产管理

7.1 生产设备管理

7.1.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运输设备设施。

7.1.2 计量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部门签发的有效检定证书或具备 CNAS 资质第三方计量机构签发的有效校准证书，计量误差应符合标准 GB/T14902 中 7.3.3 条款的规定。每月应至少自检一次计量设备，并应定期校验。

7.1.3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根据搅拌站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7.1.4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建立生产设备档案及管理台账。

7.2 生产控制

7.2.1 生产计划

应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浇筑计划，编制混凝土生产计划表。应核对项目行车线路图，对生产技术人员（包含装载机、机操、运输、泵送等操作人员）开展技术和生产安全交底。

7.2.2 下达配合比通知书

生产配合比通知书应下达准确，与经过验证的第三方配合比报告相对应。

7.2.3 搅拌

搅拌时间应符合GB 50164标准要求。混凝土实际生产数据应至少保存三个月。

7.3 运输

7.3.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健全运输管理制度。

7.3.2 运输车辆应安装防漏洒装置并正常使用。

7.3.3 运输车辆宜使用轻量化、新能源搅拌车。

8 安全管理

8.1 安全基本要求

8.1.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建立健全生产、运输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

8.1.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形成台账记录。

8.1.3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8.1.4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具备生产过程控制监控的制度、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8.2 安全设施

8.2.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安全设备设施台账。

8.2.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安全设施,按照 JC/T 2533 的要求,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8.2.3 预拌混凝土企业如涉及高空、动火、有限空间等作业,应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的安全设施进行备案登记。

8.3 职业健康

预拌混凝土企业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应给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器具。工作人员每年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8.4 安全标志

8.4.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处、粉尘噪声危害处、特种作业处、特种设备作业处设有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8.4.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在厂界内识别安全危险源和实施安全标志,包括交通警示标志、消防安全标志、机械安全标志、用电安全标志、工作区域安全标志及防护安全标志等。

8.4.3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安全标志及标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更换,确保其正常使用。

8.5 隐患排查与治理

8.5.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并应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8.5.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8.5.3 预拌混凝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对存在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撤出危险区域人员,实行停产整改;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8.6 应急管理

8.6.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应急管理机构 and 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演练。

8.6.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加强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编制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岗位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和备案管理制度。

8.6.3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制度,按照规定维护其报警系统和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8.7 运输安全

8.7.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健全运输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应包括预拌混凝土企业自有和相关车辆的安全运输管理、绿色运输管理和治超管理等内容。

8.7.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合理指挥调度车辆,且应采用卫星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按照规定时速,将混凝土拌合物安全、准确、及时送达浇筑地点。

9 绿色管理

9.1 废水废浆

- 9.1.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生产废水和废浆进行监测检验，检验频次符合要求。
- 9.1.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
- 9.1.3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运输设备冲洗。
- 9.1.4 预拌混凝土企业宜实现废水废浆的零排放，并有废水废浆产生和使用的台账。

9.2 废弃混凝土

- 9.2.1 预拌混凝土生产和运输应科学合理安排计划，减少废弃混凝土的产生。
- 9.2.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采取技术措施对废弃混凝土进行回收利用并进行记录。
- 9.2.3 废弃新拌混凝土可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也可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
- 9.2.4 混凝土试块及硬化的废弃混凝土应采取再生利用措施。

9.3 噪声

- 9.3.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根据相关标准，确定厂界和厂区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制定噪声区域控制方案和绘制噪声区划图，建立环境噪声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声环境质量。
- 9.3.2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全厂域噪声监测系统，并按 JGJ/T 328 的规定开展厂域内噪声的监测工作。

9.4 粉尘

- 9.4.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根据相关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厂界和厂区内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制定厂区生产性粉尘监测点平面图，建立环境空气监测网络与制度，评价和控制厂区和厂界的环境空气质量。
- 9.4.2 搅拌楼、骨料仓、材料输送系统的关键部位应具有主动除尘措施，且应与混凝土生产能力相匹配，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 9.4.3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全厂域粉尘监测系统，并按 JGJ/T 328 的规定开展厂域内粉尘的监测工作。

10 数字化管理

10.1 原材料管理系统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通过数字化技术加强原材料管理能力，原材料管理系统应包含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进场及原材料的入库与使用模块。

10.2 试验室管理系统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通过数字化技术加强试验室管理能力，试验室管理系统应包含原材料检测、配合比管理、样品管理及混凝土质量控制模块。

10.3 生产管理系统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通过数字化技术加强混凝土生产管理能力，生产管理系统应包含生产计划管理和生产工艺控制模块。

10.3.1 生产计划管理

应实现生产计划的线上填报功能，采集项目基本信息和产品需求。宜具备订单跟踪管理系统，实时反馈订单状态。

10.3.2 生产工艺控制

应具备生产远程控制系统，可实现多条生产线的计划排产和生产控制；对生产环节（进料、上料、计量、搅拌、卸料）进行实时监控；生产数据可统计溯源，可调取至少三个月的生产数据。

10.4 运输管理系统

应具备运输车辆的实时定位，运输时长，运行状态的监控功能。可实现运输过程可视化监控，宜配置驾驶员驾驶状态监控和油耗统计等功能。

11 信用评价

11.1 一般规定

11.1.1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应遵循全面准确、注重实效、服务发展的原则。

11.1.2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由企业自评后报评审单位进行评审，宜每年进行一次，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11.1.3 信用评价应包含预拌混凝土生产的诚信建设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绿色管理、数字化管理和优良信息七大板块内容。

11.2 评价等级划分

信用评价分为AAA、AA、A三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 a) AAA级：信用评分>95分，信用优良；
- b) AA级：85分<信用评分≤95分，信用较好；
- c) A级：70分<信用评分≤85分，信用一般。
- d) 信用评分≤70分，不予评级。

11.3 评价开展

11.3.1 评价组织应有开展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评价人员，且应明确评价人员的职责、权限。

11.3.2 评价人员应掌握企业信用系列标准和相关知识，具备识别企业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11.4 评价要求

11.4.1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宜根据本规程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和附录G分别进行评价，评价最终得分可根据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和附录G的得分加权计算得出。

11.4.2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K）可按公式（1）计算。

$$K = \alpha_1 k_1 + \alpha_2 k_2 + \alpha_3 k_3 + \alpha_4 k_4 + \alpha_5 k_5 + \alpha_6 k_6 \dots\dots\dots(1)$$

式中：
——信用评价得分；
——依据附录A对诚信建设管理评价得分；

- 依据附录B对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 依据附录C对生产管理评价得分；
- 依据附录D对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 依据附录E对绿色管理评价得分；
- 依据附录F对数字化管理评价得分；
- k₇——依据附录G对优良信息加分评价得分；

——加权评价系数， 取0.2、 取0.2、 取0.2、 取0.2、 取0.1、 取0.1。

11.4.3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根据信用评价的自评结果所反映评定情况，分析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信用水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诚信建设管理评价

给出诚信建设管理自评表的指标类型、分项内容、评价要素及分值，详见表A.1。

表 A.1 诚信建设管理评价表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细则	分值
合同管理	24	合同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	查看合同管理制度，内容要切合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否则扣 2 分，无制度不得分。	6
		合同文本	有规范合同文本。	查看合同文本，没有规范合同文本扣 2 分。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本要求得 3 分。合同文本随意编制、漏项，操作性差不得分。	6
		合同台帐管理	有完备的合同台帐管理。	查看合同台帐和档案，无台帐不得分，台帐不齐全扣 3 分。	6
		合同评审程序	有健全合同评审程序。	查看合同台帐、合同评审程序、合同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合同评审无文字依据（制度或评审者签名）不得分；对应合同评审文字依据少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诚信经营	48	诚信教育	开展诚信教育，应有教育活动记录，半年不少于一次。	查看企业教育活动记录，无文字依据不得分，一年只有一次记录扣 2 分。	6
		公平竞争	遵纪守法，无恶性竞争行为。	依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所掌握情况和该企业在行业中的声誉判定，无相关投诉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并有一年内的纳税证明材料。	查看一年内的纳税证明材料。	6
		员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会保险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查看在岗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一一对应。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依法为在册职工购买社会保险。核查对照在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单、工资单。	查看在岗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一一对应，一人不符扣 1 分，最多扣 6 分。查看工资发放明细表和劳动合同，要求一致，有合同无工资表的发现一人扣 1 分，最多扣 6 分；查看员工花名册、工资单所对应人员的社保单，发现少 1 人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18

表 A.1 诚信建设管理评价表（续）

诚信经营	48	统计报表	应定期如实编写生产情况报表（月、季、年报）并及时上报主管机构或行业协会。	当地主管机构或协会证明是否上报，报表和实际生产台账不符为虚报不得分，延迟上报的每次扣 3 分。	6
		案件纠纷	无因拖欠原材料款的经济纠纷和质量纠纷案件。	在第三方平台查询企业一年内因质量或欠款债务纠纷被起诉案件，败诉一起扣 6 分，无起诉案件得满分。	6
售后服务	28	顾客满意度	有大型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的顾客满意度调查（其中包含了质量回访内容）。凡顾客评价不满意的项次，应有原因分析、处理意见，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均以文字依据为准。	查看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记录，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均以文字依据为准。对不满意项无整改措施的每项扣 3 分；有措施无执行文字依据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8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B
(资料性)
质量管理评价

给出质量管理自评表的指标类型、分项内容、评价要素及分值，详见表B.1。

表 B.1 质量管理评价表(第 1 页/共 3 页)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细则	分值
人员管理	10	人员管理	应按资质条件要求配备试验人员。	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人员应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核查试验人员花名册，缺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开展试验人员培训工作，并有培训记录。每半年一次培训。	查看企业试验人员培训记录，每半年一次培训，缺一次记录扣 1 分，无记录不得分。	2
试验管理	9	管理制度	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	查看《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有手册及文件，但不全、不规范的酌情扣 1-3 分，无手册及文件不得分。	6
			制度正常运行与实际相符合，并有相关表格。	查看相关制度运行表格，表格不全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记录不得分。	3
	12	试验项目	有各类试验室场所。	勘察现场，功能区清晰、合理、整洁得满分；分布不合理、交叉零乱发现一处扣 1 分。	4
			要有试验原始记录，并且数据记录真实有效。	核查试验原始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4
			不具备相应能力，委托第三方检测。	核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少一项扣 1 分。	4

表 B.1 质量管理评价表（续）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细则	分值
试验管理	8	设备管理	有相关试验仪器设备，并有仪器设备清单。	按附表对应仪器设备台账检查，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有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书及状态标识。	核查设备校准证书及检定或校准有效期的状态标识，缺一项扣 1 分。	4
	7	样品管理	样品台账记录，要真实、有效、可追溯，样品标识（注明编号、名称、品种、等级、取样日期、生产厂家等）。	查看样品台账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4
			样品留样充分、种类齐全，留样期限及过期样品处理满足要求。	现场勘查样品留样室，核对留样样品及过期样品处置记录，缺一样扣 1 分。	3
	6	试件管理	有混凝土试件台账记录，台账内容不缺失。	现场核查混凝土试件台账记录，记录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混凝土试件取样的数量和频次符合 GB/T 14902 的要求。	现场核查混凝土试件取样的数量和频次，不符合相关规范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原材料管理	9	来源管理	有原材料来源地的考察记录及供应商的经营许可。	查看原材料采购控制程序、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文件及合格供方档案（包括原材料供方管理程序文件、合格供方台账、评估报告等），缺一项扣 1 分。	3
			有原材料采购合同。	核查原材料采购合同规范性，合同应明确原材料的产地、规格、品种以及技术要求等信息。合同不规范一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有原材料来源地台账。	查看原材料来源地台账，台账不齐全酌情扣 1-2 分。	3

表 B.1 质量管理评价表（续）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细则	分值
原材料管理	9	进场及检验管理	有原材料进场质量证明文件和原材料型式检验报告。。	查看原材料厂家或供货方合格证明（主要原材料）及型式检验报告。有但不全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有相应的原材料进场取样检测。	按标准要求制定原材料的检验项目、检验频率及封存样规定，坚持“先检验，后使用”的原则。核查检验原始记录、留样、检验台账，记录不规范每次扣 1 分、没有封存样每次扣 1 分，没有检验便使用不得分。	6
	9	使用与储存	原材料应按照不同品种、规格、厂家分别存储并有标识。 原材料严禁混仓，同时应遵循先检后用原则。 原材料使用信息或数据应完整同时可实现追溯性。	查看材料堆场和使用台账。混仓堆放不得分；标识形同虚设、不明显、不规范扣 2 分；漏项每项扣 2 分；无台账扣 4 分。	9
配合比管理	7	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强度与性能满足标准要求，掺合料掺量符合要求，参数取值匹配实际情况，计算、试验与选定过程清晰完整，检验、审批签发符合程序要求。	查看配合比计算书、试配记录、汇总表及相关资料。设计不规范、无试配记录均不得分；无计算书或相关资料扣 2 分。	4
			建立配合比台账，至少每三个月对第三方配合比报告进行验证。	核查配合比台账，少一次对第三方配合比报告验证记录扣 1.5 分。	3
	6	配合比使用	配合比通知单与配合比台账一致，由试验室主任审批。	核对下达配合比通知单和配料清单。配合比标识不清晰、使用不准确不得分。	3
			有配合比调整权限管理文件、配合比调整记录。调整权限设置合理、调整过程有依据、调整范围符合权限设置、调整经审批。	随机抽查生产记录，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误差超出规定每次扣 2 分，做假记录不得分。	3
混凝土性能	4	出厂检验	做好混凝土出厂检验、取样及相关检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查看出厂记录，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规范一项扣 1 分。	4
	4	强度统计分析	每月应依据 GB/T 50107 进行混凝土强度统计分析，评定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且有分析处理措施。	查看强度统计分析报表，必须按规范进行统计分析和问题处理措施，并评定生产管理水平，否则不得分。查半年，有一月漏项扣 2 分。	4

附 录 C
(资料性)
生产管理评价

给出生产管理自评表的指标类型、分项内容、评价要素及分值，详见表C.1。

表 C.1 生产管理评价表

指标类型	分 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原则	分 值
设备管理	20	设备设施要求	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运输设备，主机设备运行正常。具有料位控制系统并定期检查记录。	生产现场核查后查看设备台账及料位控制系统检查记录。现场与台账不符的扣 5 分；运转不正常的扣 5 分，两项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20
	20	设施管理	有设备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核查设备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有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建立设备档案及管理台账，设备运行维护满足相关要求。	查看设备维护保养台账、计划、记录。无台账不得分，无计划扣 2 分，无保养记录扣 2 分，台账所列设备计划、记录缺项每缺一种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生产控制	5	生产计划	应制定混凝土生产计划。	有日生产计划，对生产技术人员（包含装载机、机操、运输、泵送等人员）开展安全交底。无接单人、试验室相关人员签名不得分。无计划生产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下达配合比通知书	配合比通知书下达应准确。	核对下达配合比通知书和配料清单是否与第三方配合比报告对应。配合比标识不清晰、使用不准确不得分。	5
	20	计量	计量误差符合 GB/T 14902 标准规定。生产计量装置应定期检定和自校，并有详细记录。	随机抽查生产记录，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误差超出规定每次扣 2 分，做假记录不得分。查看计量设备检定证书、计量设备自校记录。检定、自校合格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20
	15	搅拌	混凝土实际生产数据完整，长期保存。	核查主机楼电脑端生产数据，要求保存三个月，无记录不得分。	5
			搅拌时间符合 GB 50164 要求。	核查搅拌时间记录，不符合要求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生产配合比调整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及异常记录完善。	核查生产配合比调整记录、生产过程记录及异常记录，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表 C.1 生产管理评价表(续)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原则	分值
运输	15	运输	有明确的运输管理制度。	查看运输管理制度，无制度不得分，制度不齐全酌情扣分 1-3 分。	5
			运输车辆安装防漏洒装置并正常使用。	现场核查车辆是否安装防漏洒装置，1 辆车未安装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使用轻量化、新能源搅拌车。如果运输外包，提供外包合同。	轻量化、新能源搅拌车一辆加 1 分，加满为止。如是外包但又提供不了外包合同，扣 3 分。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D
(资料性)
安全管理评价

给出安全管理自评表的指标类型、分项内容、评价要素及分值。详见表D.1。(企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得满分。)

表 D.1 安全管理评价表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原则	分值
安全基础要求	20	管理目标	有年度安全总体目标，并有相应厂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	核查形成文件的年度安全总体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考核办法，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依据评估考核结果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	核查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无记录不得分。	5
		人员管理	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相关人员配置，少一人扣 1 分。	5
			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和考核相应记录。	查看培训记录或佐证资料（如图片），无记录无资料不得分。	5
安全设施	15	设施要求	安全设施满足相关规定，并备案，并有专项安全设施台账。	现场核查安全设施及台账，无台账扣 5 分，设施少一台扣 1 分，扣完为止。涉及高空、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设施未向当地应急管理局备案，扣 3 分。	5
			有安全设施的运行、巡检、保养制度，真实运行。	核查安全设施的运行、巡检、保养制度，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有专门安全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记录。	核查安全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记录，记录少一项扣 2 分。	5
作业场所与职业健康安全	10	作业场所	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核查评估分级记录和控制措施，无记录不得分，有记录无控制措施扣 2 分。	3
			有生产过程控制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核查形成文件的生产过程控制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及考核记录，缺一项扣 0.5 分。	2
		职业健康	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工作人员每年定期进行体检。	现场查看防护器具，无器具不得分。应佩戴而不佩戴防护器具者，发现一人扣一分。查看定期体检证明材料，无材料不得分。	5

表 D.1 安全管理评价表（续）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原则	分值
安全标志	10	标识管理	在厂区重大危险源处、粉尘噪声危害处、特种作业处、特种设备作业处 有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现场巡查重大危险源处、粉尘噪声危害处、特种作业处、特种设备作业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缺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交通警示标志、消防安全标志、机械安全标志、用电安全标志、工作区域安全标志及防护安全标志无缺失。	现场巡查通警示标志、消防安全标志、机械安全标志、用电安全标志、工作区域安全标志及防护安全标志，缺一处扣 0.5 分。	3
			有对安全标志及标识定期检查、维护、更换记录。	核查对安全标志及标识定期检查、维护、更换记录，记录少一次扣 0.5 分。	2
隐患排查与治理	10	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	核查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文件，无文件不得分。	5
			定期开展企业开展安全自查和风险点排查。	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自查和风险点排查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10	隐患治理	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有隐患治理方案。	核查形成文件的隐患治理方案，方案数量和隐患排查结果不对应的，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核查隐患治理效果评估报告，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应急管理	10	应急管理要求	有安全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查看安全应急措施预案（文字），无预案扣 3 分。核查应急救援演练记录（文字、图片视频等），每半年一次，少一次扣 2 分。	7
			有充足的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现场核查储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装备物资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运输安全	15	安全培训	有相关的驾驶员培训制度和培训记录台账	制度不全或培训记录台账不全，扣 3 分，无制度和记录台账不得分。	5
		违法违规驾驶	严禁酒后驾驶、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	每发生一次违法违规驾驶行为，扣 5 分。	5
		驾驶行为和习惯	不得发生疲劳驾驶、吸烟、饮食、闲谈、打电话或其它妨碍安全的行为	每发生一次不良的驾驶行为和习惯，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附 录 E
(资料性)
绿色管理评价

给出绿色管理自评表的指标类型、分项内容、评价要素及分值，详见表E.1。（企业取得绿色工厂、绿色产品星级认证证书，得满分。）

表 E. 1 绿色管理评价表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原则	分值
废水废浆	30	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与检验	有生产废水废浆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有记录。	实地查看沉淀池是否设有均化装置，循环回收使用，并查看设备使用记录，无装置不得分，记录不完善扣 2 分。	10
			有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检验资料，检验频次符合要求。	核查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检验资料，无资料不得分，检验频次不符合要求，少一次扣 1 分。	5
		废水废浆再利用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用于降尘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浆用于混凝土生产，有记录。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用于降尘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浆用于混凝土生产，有记录，少一项扣 3 分。	10
			有废水废浆产生和使用比例台账，实现零排放。	核查废水废浆产生和使用比例台账，无台账不得分，未实现零排放扣 3 分。	5
废弃混凝土、废渣	20	废弃混凝土拌和物利用	废弃混凝土拌合物有统计和处置记录。	核查废弃混凝土拌合物统计和处置记录，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善酌情扣 1-2 分。	4
			拌合物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或由专门机构处置。	拌合物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或由专门机构处置得 4 分。	4
			有砂石分离机，分离后重新利用且利用率为 100%。	有砂、石分离设施并正常使用，分离后的砂石作为原材料全部利用的得 4 分。	4
		废弃硬化混凝土、废渣利用	废弃硬化混凝土、废渣有统计和处置记录，或由专门机构处置，废弃硬化混凝土、废渣利用率达到 100%。	查看统计和处置记录或委外处理合同，具备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8

表 E.1 绿色管理评价表（续）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原则	分值
噪声	25	噪声控制方案	有噪声区域控制方案，有噪声区划图，有监测点布置分布图。监测点布置分布图在厂区内公布。	核查噪声区域控制方案（文件）、噪声区划图及监测点布置分布图，缺一项扣 5 分。	15
		自我监测	有自我监测记录。自我监测结果和频次满足要求。	核查噪声自我监测记录，无记录不得分，监测频次不符合要求，缺一次扣 0.5 分，监测结果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第三方监测	有第三方环境噪声监测资料。第三方监测结果和频次满足要求。	每半年进行 1 次第三方噪声监测，报告内容缺项或结果不合格，1 次扣 1 分。	5
粉尘	25	生产性粉尘控制方案	有粉尘控制方案和措施。有粉尘监测点平面图。粉尘监测点平面图在厂区内公布。	核查粉尘控制方案和措施（文件）、粉尘监测点平面图，缺一项扣 5 分。	15
		自我监测	有自我监测记录。自我监测结果和频次满足要求。	核查粉尘自我监测记录，无记录不得分，监测频次不符合要求，缺一次扣 0.5 分，监测结果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5
		第三方监测	有第三方环境粉尘监测资料。第三方监测结果和频次满足要求。	每半年进行 1 次第三方粉尘监测，报告内容缺项或结果不合格，1 次扣 1 分。	5

附 录 F
(资料性)
数字化管理评价

给出数字化管理自评表的指标类型、分项内容、评价要素及分值，详见表F.1。

表 F.1 数字化管理评价表

指标类型	分 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原则	分值
原材料管理系统	20	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进场、原材料的入库与使用	具备原材料管理系统，可实现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进场及原材料的入库与使用的信息化管理。	现场核查演示原材料管理系统是否可实现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进场及原材料的入库与使用的信息化管理，功能缺失一项扣 5 分。	20
试验室管理系统	25	原材料检测、配合比管理、样品管理、混凝土性能控制	具备试验室管理系统，可实现原材料检测、配合比、样品及混凝土性能控制的信息化管理。	现场核查演示试验室管理系统是否可实现原材料检测、配合比、样品及混凝土性能控制的信息化管理，功能缺失一项扣 5 分。	25
生产管理系统 (企业已建立 ERP 管理系统并正常运行的，该项得满分。)	30	计划管理	实现生产计划的线上填报功能，采集项目基本信息和产品需求。 具备订单跟踪管理系统，实时反馈订单状态。	现场核查演示生产管理系统是否具备生产计划的线上填报、订单跟踪管理功能，功能缺失一项扣 5 分。	10
		生产工艺管理	具备生产远程控制系统，可实现多条生产线的计划排产和生产控制；对生产环节（进料、上料、计量、搅拌、卸料）进行实时监控；生产数据可统计溯源，可调取近 30 天的生产数据。	现场核查演示生产远程控制系统是否可实现多条生产线的计划排产和生产控制、对生产环节（进料、上料、计量、搅拌、卸料）进行实时监控及生产数据可统计溯源，功能缺失一项扣 5 分。	20

表 F.1 数字化管理评价表（续）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评价原则	分值
运输管理系统	25	运输管理	可根据生产计划完成车辆绑定，在线完成车辆的调度排程，记录运输车辆的实时定位，运输时长，运行状态信息。	现场核查演示运输系统是否可根据生产计划完成车辆绑定，在线完成车辆的调度排程，记录运输车辆的实时定位，运输时长，运行状态信息，功能缺失一项扣 1 分。	10
			对混凝土运输车入料口视频监控记录，可采集车辆运输距离和油耗记录。	现场核查演示运输系统是否具备入料孔监控系统及车辆运输距离和油耗记录，功能缺失一项扣 2 分。	1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G
(资料性)
加分评价

查阅三年之内材料，给出加分评价的得分，详见表G. 1。

表 G. 1 加分评价表

指标类型	分项内容	评价要素
加分项	企业荣誉	企业获得省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与混凝土行业管理相关）和行业协会表彰奖励，加 0.5 分。
		企业获得国家级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与混凝土行业管理相关）和行业协会表彰奖励，加 1 分。
	企业获奖	企业供应主体工程获得国家鲁班奖加 2 分、省级杜鹃花奖加 1 分；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加 3 分。
	科技创新	企业有参编国家或行业标准加 1 分，省级地方标准，加 0.5 分。
		企业参与国家、省、市与混凝土（砂浆）生产技术质量活动相关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的，参加国家级课题加 1 分，省级课题加 0.5 分，地市级课题加 0.3 分。
	社会责任	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抢险救灾并经管理部门认定，加 0.5 分。
		企业慈善行为及各类捐赠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加 0.5 分
	其他	企业获批高新企业，申报核实后加 2 分。
		企业获批专精特新企业，加 3 分。
		企业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 1 分。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及以上，申报核实后加 0.5 分。
注1：加分项内容评价时限为企业近三年业绩； 注2：除其他分项内容外，同一分项内容加分不累加，同一评价要素内容不累加，只选取最高分；		